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经2020年10月1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涉及的回购计划所回购全部股份（即101,261,838股）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015,730,878股变更为5,914,469,040股。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时间：2021年10月9日至2021年11月23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09:30-11:30，下午14:30-17:00

3、联系人：严章祥、吴青青、叶洁云

4、联系电话：0756-8669232

5、传真号码：0756-8614998

6、邮政编码：519070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